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说明

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聘请或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做出决议。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对瑞华事务所及其会计师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11,5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立信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